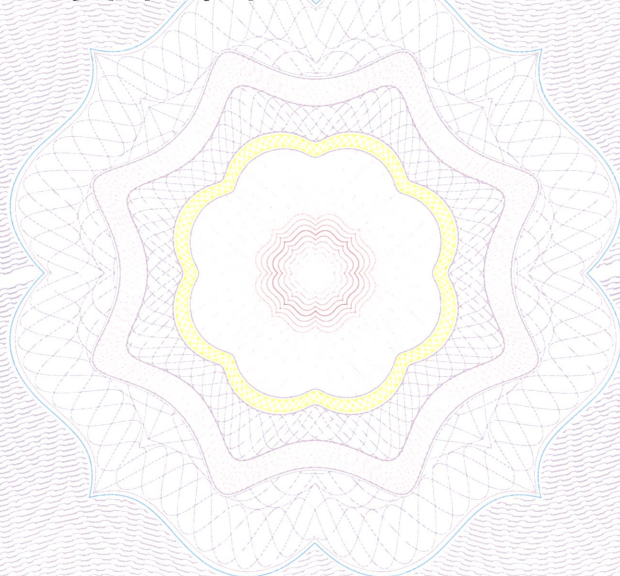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3239

西城区供热运行供回水数据监测和居民室内温度采集管理平台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天工华云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工华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9 号 1 幢 108

法定代表人：张立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西城区供热运行供回水数据监测和居民室内温度采集管理平台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形成全区供热信息总览，使用时空云平台地图展示西城区辖区内所有的锅炉房的供暖范围，以及锅炉房的供回水温度、压力和典型户室温展示，大屏可视化数据展示。对供热企业的日常管理，根据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实现锅炉房的应急预案等，保障辖区供热运行安全稳定。规范辖区内供热企业，提高供热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安全运行监督管理，提升供热服务质量。对锅炉房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根据锅炉房情况形成对应的安全生产报告，对安全生产不合格项进行动态监管，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全区供热用户，主要系统用户均为我办的工作人员及 126 家供热企业，系统根据不同的用户划分不同的角色，处理相应的工作流程。

二、项目建设和服务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甲方业务要求对甲方需要的西城区供热运行供回水数据监测和居民室内温度采集管理平台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如下：

1. 供热一张图

通过接入时空云平台地图，在地图上展示全区锅炉房的坐标信息、供热区域、供热运行数据及室温数据等多种信息，进行数据集中展示，对系统内部的数据做到一键全揽。可直观

总览区内供暖实时情况，重点关注停暖情况。

2. 信息中心

系统站内流程办理通知，查看流程审批结果。系统内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接近结束时的提前预知提醒，使证书到期可以及时进行信息补充。

3. 气象信息

对接西城区区目录链中的气象数据接口，将气象的详细信息对接到系统当中，通过平台转发寒潮预警，提醒供热企业调整运行温度。

4. 基础信息管理

基于之前传统方式的纸质资料和 Excel 表格的基础信息的留存方式，本系统对供热单位的基础信息进行保存留档维护并关联到其他基础信息模块，对锅炉房的基础信息进行填报、维护。通过对小区信息的维护，为锅炉房基础信息提供数据支撑。对锅炉房、供热单位的基础信息进行导出，通过对审核状态、相关街道进行条件导出。

5. 通知服务管理中心

通过平台转发主管部门通知，系统内部一些重要的通知和文件，包括通知、文件、操作手册等，各供热单位对上传的文件进行传阅下载。管委用户上传时可选择需要查看和下载的单位范围，并可实时监控各单位的阅读情况。

6. 安全生产管理

对锅炉房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根据锅炉房情况形成对应的安全生产报告，对安全生产不合格项进行动态监管，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通过对安全生产报告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并关联到各种隐患，对隐患是否销账进行实时提醒。安全生产报告提交后，对整体流程进行记录、跟踪，支撑整体流程的挂起、流转等。通过对安全生产报告中的隐患操作，对整体的隐患台账进行汇总，可查新总体隐患台账的审批情况，分布范围，类型范围。通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信息维护，对快过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进行提醒，可站内/短信方式。对检查类型进行维护，对安全生产报告、隐患台账管理中的汇总提供数据支撑。

7. 管网基础信息

供热单位的管网信息一直是一个很难分辨权属并且难以统计的数据，针对这种情况系统提供了对该数据进行统计的功能，可明确的上传权属内、权属不清晰、非权属的管网信息，如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单位，管委用户可直接对该单位进行批示。

8. 数据中心

系统对传感器采集上来的供回水温度、压力数据及室温数据进行数据展示、数据分析。实现数据查看的多样化,可使后续的数据使用、数据的调用更方便快捷。同时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居民室温监测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完成西城区居民室温数据与市级供热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

9. 故障报警

为了更加快速的准确的发现供暖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系统中提供了故障报警的功能,并可以在 GIS 地图的供热区域中准确的展示出发生异常的区域。使得发生异常问题的时候,有据可依,保障区内对居民的供暖质量。

10. 点火试运行管理

系统通过对供热系统中的数据采集,可快速的定位出单位是否进行了点火并对点火的时间做了记录,管委工作人员可直观的看到区内的点火运行情况,从而进一步的保证区内的供热质量。

11. 智能考核

针对区内的考核系统定制开发相应的考核功能,考核模块与其他模块相关联,对各个单位进行总体的考核。针对区域内供热企业按供暖季开展供热质量考核,根据供热质量、服务与投诉处理、信息化建设、设施抢修维修、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确认服务投诉事项的责任,对分项考核评分进行复核确认等。为差异化补贴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对各个供热单位的监管。

12. 补贴管理

将各个单位的供热面积和燃气标准以及其他参数计算补贴金额,按照不同年度不同项目对补贴金额进行计算,管委录入每年的燃料补贴、燃油补贴、燃电补贴单价,通过录入的单价对不同项目中的面积找到相应的补贴单价进行计算,可批量导出供热单位的补贴信息,可对供热单位的补贴信息进行打印。

13. 系统管理

该功能主要包含了系统平台中的权限、流程、数据点位采集方式配置等功能进行设置,为前台页面的展示和内容进行业务支撑。

14. 数据展示小程序

针对各企业开展数据展示页面的开发,使企业可实时查看各设备的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对供热质量提供保证。将页面以外部链接的方式嵌入到“西城家园”中。

- (三) 服务质量：合格
- (四) 服务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 服务标准：以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为准。
- (六) 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为准。
- (七) 其他要求：以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为准。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并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保障甲方顺利使用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 (2)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 (3)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此项要求后，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 (4) 对项目的规模、设计方案、设计标准、进度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有认定及变更权，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服务人员名单以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的通知后的 3 日内，必须更换这个或这些技术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更换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没有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或更换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 (6) 按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报告，应按规定时限签字确认。
- (7) 甲方要指定专人与乙方配合，以协调工作过程中乙方和相关方的关系，协助乙

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8) 在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9) 甲方有权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参与工作成果的验收（如必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2) 指定负责工程师和相应的技术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应专门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质量管控机制。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

(5) 有对项目中的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事项应先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到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泄密事故，乙方必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1122000（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预付款：¥673200（大写：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3、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40%，即 ¥448800（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服务义务或不适当履行服务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发出通知，如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

履行或履行仍不适当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如甲方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的损失应分别计算。

2、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八、通知及送达

1、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的函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和明确的表示以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合同为准。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本市以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本项目”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拥有，本合同生效前各方已享有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和与本项

目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档资料等。

3、在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和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软件或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十、保密条款

- 1、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业务数据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十一、其他

1、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的条款内容之间发生矛盾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依次为：

- (1) 本项目合同；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
 - (3) 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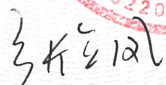
(盖章)

受托人：北京天工华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9 号 1 幢 108

邮编：100044

邮编：100078

联系人：张雅培

联系人：齐琳

电话：010-88391627

电话：13051161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账号：11061101040021653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